

# 石鼓区财政局 石鼓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石财联发〔2021〕3号

## 关于印发《石鼓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单位：

为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原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石鼓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石鼓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 石鼓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

第三条 区财政、区乡村振兴局与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任务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衔接资金应充分发挥效应，合理使用，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社会类资金和监测预警工作经费由各级单位整合，不列

入衔接资金类。

2.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村组道路建设、道路安防设施、村容村貌等生活环境治理提升。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培训、考核、督查、宣传等工作。

4. 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其他相关支出。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的要求执行。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其资金总规模的30%。

第五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

第六条 区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和资金下达，指导区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镇街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区乡村振兴局在收到中央、省、市、区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后，15天内根据全年区级实际和工作任务，牵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出项目安排与资金方案，会商区财政局初核审定后按程序报批。

第七条 衔接资金应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予以倾斜支持。

第八条 可结合工作实际，从各级财政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

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年初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与相关行业规划的衔接，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衔接资金规模，原则上从项目库选取符合本办法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制定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一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各镇（街道）、区直单位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区直单位（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衔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雨露

计划”、小额信贷贴息和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实行“一卡通”发放。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开展监管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区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石鼓区财政局 石鼓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鼓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联字〔2018〕2号）同时废止。

